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注資語文基金

目的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年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施政綱領》中，承諾增加資源，包括注資語文基金，以提升社會的語文水平。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當局建議向語文基金注資 11 億元的意見。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未來兩年向語文基金注資合共 11 億元，以加強中學在英語方面的教與學，並協助中小學更廣泛使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

理據

I. 加強中學在英語方面的教與學

3. 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已就中學教學語言的長遠安排提出建議，詳情載於以“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為題的文件

(立法會 CB(2)581/05-06(1) 號文件)。當局已接納教統會的建議，並準備投放大量資源，用以加強採用中文授課的中學(中中)在英語方面的教與學，從而確保學生以母語更有效地學習其他學科的同時，亦能學好英語。這個目標獲社會人士廣泛支持。

為中中而設的英語提升計劃

4. 目前，政府以提供額外英語教師的形式(視乎學校的規模而提供一至四名英語教師)，給予中中額外的經常性資源。中中亦獲發放經常撥款，以發展英語學習教材或活動。然而，中中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為學生營造豐富的英語環境，以及提升教師(包括英文科及其他學科的教師)的專業能力，以協助學生在母語教學的環境學習英語。

5. 為此，教統會已建議推行一項強調提升學校專業能力、以學校為本及著重成效的支援計劃。這計劃並非採用劃一支援的形式，我們對此完全支持。這是由於個別中中之間，在學生家庭背景及英語能力、校園文化和現行英文科教與學方法等方面，均不盡相同，我們在制定進一步改善計劃時，須採用以學校為本的方法，評估個別學校的需要。

6. 我們建議由二零零六／零七學年開始進行一項獎勵計劃，其主要特點如下：

- (a) 邀請學校申請一項非經常撥款，用以在指定期間(如六年)內，推行有助學校提升能力的措施，從而持續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舉例來說，有關措施可包括教師培訓、課程發展、僱用服務以達致知識傳遞的效果等。
- (b) 由教統局代表及語文教育專家組成的委員會，會負責審核學校的計劃書，並決定批出的資助金額。該委員會不會單方面進行審核，而是會與有關學校的校長及英語教師互相交流專業意見，再考慮學校的情況後，共同協定適當的計劃。
- (c) 經批核後，每所學校均須與教統局簽訂一份“表現指標協約”，列明在投入資源和教學成果方面所須達致的目標：
- (i) 投入資源所指的包括在各個範疇訂定計劃，涵蓋教師專業提升、有效調配英語教師、發展協作及反思教學文化、推行照顧個別學生差異的措施、營造豐富的英語環境及鼓勵學生參與，以及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提升學生的語文水平。學校應整合現有資源及做法，然後訂定全面及連貫的計劃，以確保所取得的額外資源會在學生學習成效方面發揮顯著效用。
- (ii) 教學成果會客觀地予以評估，例如以學生在公開考試的進步表現作出評估。學校應根據現有的表現水平，訂立為期六年的改善目標以及中期目標(例如：在香港中學

會考英國語文科(課程乙)取得及格或優良(及以上)成績的學生增加十個百分點)。

(d) 校董會和家長將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並根據“表現指標協約”所載的目標，評估學校的成績。此外，學校還會定期接受有關的校外評核。學校管理層和教統局亦會在第三年完結時聯合進行中期檢視，以期找出學校在履行計劃方面是否有不足之處，並確定學校應否在餘下的三年期繼續獲得資助。

(e) 由於計劃的目的是要在母語教學的環境下，提高中中學生的英語水平，所以學校必須承諾在計劃推行的整段時間(即六年)內，以中文作為教學語言。

7. 由於申請是以學校為本，我們無意就每宗申請設定撥款額的上下限。為方便作出預算，我們假設所有中中均會提出申請，而且每年需要不多於 50 萬元用以提升能力，因此，我們建議預留共 8.3 億元推行這項計劃。撥款會根據以學校為本的計劃書的所需現金流量，及一如上文第 6(d)段所述，視乎中期檢視結果而發放。

有關在中中以英語進行延展教學活動的研究工作

8. 當局已接納教統會的建議，贊成中中可分別在中一、中二及中三調撥不多於總課時的 15%、20%和 25%，以英語進行延展教學活動，讓學生能在主要以母語學習的同時，亦可增加接觸和運用英語的機會。

9. 為發揮最大成效，有關方面必須具策略性及富創意地設計延展教學活動。活動內容必須有足夠彈性，可靈活配合個別學生的學習需要，並應一併收納學科知識與英語元素。學生應接觸各式各樣的學習材料，學科教師和英語教師必須合作發展和運用這些資源。對於如何運用延展教學活動以提升中中的英語教學水平，本地在這方面的經驗很少。因此，我們建議進行為期三年的研究，探討如何能夠在不影響學生學科學習的情況下，有效運用分配作延展教學活動的時間，從而達到預期的目的。研究工作包括：蒐集有關本港和海外現行做法的資料；發展有效的學習模式，並開發教與學的資源，以支援不同學科的延展教學活動；挑選一些學校試行有關模式；提供專業支援；以及最終向各學校推廣良好的做法／教材。我們估計研究工作所需資金為1,500萬元。

為以英語授課的中學(英中)提供的額外支援

10. 根據現行的教學語言政策，英中須營造一個沉浸的英語環境，即是在課室內外均使用英語。而英中很大部分(85%或以上)的學生亦被評為有動機和有能力以英語學習。此外，英中的校長可自行決定(因而有責任)確保教師完全有能力以英語教學。因此，原則上，英中在提升專業水平和能力方面理應不需要進一步支援。然而，我們注意到，英中的教師仍有空間可接受專業培訓，以增加他們對跨課程英語學習的了解，並加強這方面的成效。部份英中亦有潛力追求卓越，透過語文藝術來提升其學生的水平。

11. 因此，英中在英語教與學方面所需的支援，規模遠較中中為小，不同學校所需的資助金額亦可以大有分別。我們建議預留 5,000 萬元，用以加強英中的英語學習活動。純粹為方便作出預算，我們假設每所英中需要一筆不多於 50 萬元的津貼。正如為中中推行的計劃一樣，學校所需的資助金額必須以學校為本和以成效為重，所以我們無意訂明確實的上下限。同樣地，申請獲批的學校必須與當局簽訂表現指標協約，列明在指定期間(如六年)內提升學校能力和學生表現的目標。由於中中與英中的實際情況在開始時已有分別，因此英中所訂的目標可以較高，或所要求達到的成績會有所不同。

II. 為協助學校更多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而提供的支援

12. 二零零零年，課程發展議會在中國語文教育課程文件指出，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是長遠的目標。該議會亦建議在過渡期間採用校本方式，個別學校如準備就緒，可採用普通話作為中文科的教學語言。

13. 二零零五年九月，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與小學中國語文教育研究學會聯合進行一項全港性調查，探討學校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的情況。接受調查的學校(包括無計劃在未來五年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的學校)，亦被詢問它們曾面對(或認為將會遇到)的困難。超過 820 所中小學就調查作出回應。有關方面亦召開專題小組會議和到學校探訪，以更深入了解這些問題。主要調查結果摘要載於附件 A。

14. 我們考慮學校的意見後，認為有需要在以下各範疇加強對學校的支援，以確保試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的學校取得成功：

(a) 教師的專業發展

為使課程主任及在職中文科教師有時間作好準備以迎接改變，我們認為有需要提供有時限的資源，所用的形式是提供一名額外的中文／普通話教師或教學助理，擔任資源教師、導師或普通話活動的統籌人。此外，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所需的水平，並不僅止於能操流利普通話，當局亦必須與師資培訓機構合作，為教師提供職前及在職訓練(如透過不同形式和程度的專業提升課程或內地沉浸課程)，以便他們可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

(b) 其他支援措施

學校改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時，必須調適現有的中文及／或普通話課程，並須研訂以學校為本的學與教材料。匯集一批一直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的學校，組成網絡，互相分享經驗和好的做法，將甚為有用。

15. 根據我們與一些學校的初步討論，學校每年或需要 40 萬至 50 萬元，及為期三年的撥款。鑑於有超過 160 所學校在上文第 13 段所述的調查中，表示有意試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並考慮到上文第 14(a) 及(b)段所列的有需要加強支援的範疇，我們建議在未來三年撥款 2 億

元，用以協助有興趣的中小學改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科。我們預計撥款將大致上用於以下方面：

(a) 額外人手；和

(b) 專業提升。

16. 語常會將與課程發展議會、試驗學校及師資培訓機構商議，然後制定支援措施的細節。教統局會根據試驗學校的經驗，決定未來的方向，如情況適當，亦會為全面推行以普通話作為中文科教學語言一事，訂定更具體的計劃和時間表。

對財政的影響

17. 正如上文所述，我們建議在未來兩年向語文基金注入合共 11 億元。我們預料未來兩年會有很多合資格的學校提交申請，我們亦須向學界保證當局已預留撥款作有關用途。因此，如這項 11 億元的撥款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我們建議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注入 6 億元，其餘 5 億元則於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注入。

18. 如各委員並無異議，我們計劃要求財委會通過上述撥款建議。

背景

19. 語文基金在一九九四年設立，用以資助為提高本港市民中文(包括普通話)及英文水平而推行的計劃和活動。自基金設立以來，除1994 年的最初撥付的款項外，政府曾先後注資三次，以確保有足夠資源，應付本港社會對語文教育不斷轉變的需要和日益提高的期望。

20. 現有的語文基金撥款，大部分已承諾或預留用於正在進行或規劃中的措施。因此我們須再注資語文基金，以助推行本文件所載的各項新措施。有關語文基金的最新情況，包括正由基金資助進行的主要措施的進度，現撮述於附件 B。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在香港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科的調查結果摘要

在二零零五年九月至十月間，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與小學中國語文教育研究學會聯合進行一項調查，探討本港中小學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的安排。它們發出問卷給全港所有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直資學校，直至截止收件時，共有 446 所小學及 378 所中學作出回應。

2. 關於小學的調查結果撮述如下：

(a) 在作出回應的 **446** 學校中：

- 28% (125 所學校)表示現正以普通話教授中文；
- 72% (321 所學校)表示現在並非以普通話教授中文。

(b) 就 **125** 所表示現正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的學校而言，已識別出的主要困難包括：

- 欠缺所需的語言環境(71%，89 所學校)
- 教師的普通話能力不足／欠缺相關的師資培訓(58%，73 所學校)
- 學生的普通話能力不足(52%，65 所學校)
- 欠缺適當的教材(50%，62 所學校)

(c) 在 **321** 所表示現在並非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的學校中：

- 37% (118 所學校)表示會考慮在未來五年內改用普通話教授中文；
- 58% (187 所學校)表示不會考慮在未來五年內改用普通話教授中文。

(d) 就 **187** 所表示不會考慮在未來五年內改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的學校而言，已識別出的主要障礙是：

- 教師的普通話能力不足／欠缺相關的師資培訓(66%，124 所學校)
- 欠缺所需的語言環境(60%，112 所學校)
- 在資源上對學校的支援不足(39%，72 所學校)
- 學生的普通話能力不足(37%，69 所學校)
- 懷疑這方法對學生發展批判性思考能力的影響(36%，68 所學校)
- 欠缺指引(37%，69 所學校)

3. 關於中學的調查結果撮述如下：

(a) 在作出回應的 **378** 所學校中：

- 22% (84 所學校)表示現正以普通話教授中文；
- 78% (294 所學校)表示現在並非以普通話教授中文。

(b) 就 **84** 所表示現正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的學校而言，已識別出的主要困難包括：

- 欠缺所需的語言環境(79%，66 所學校)
- 學生的普通話能力不足(70%，59 所學校)
- 教師的工作量增加(63%，53 所學校)
- 教師的普通話能力不足／欠缺相關的師資培訓(57%，48 所學校)

(c) 在 **294** 所表示現在並非以普通話教授中文的學校中：

- 16% (48 所學校)表示會考慮在未來五年內改用普通話教授中文；
- 81% (237 所學校)表示不會考慮在未來五年內改用普通話教授中文。

(d) 就 **237** 所表示不會考慮在未來五年內改用普通話教授中文的學校而言，已識別出的主要障礙是：

- 教師的普通話能力不足／欠缺相關的師資培訓(83%，196 所學校)
- 欠缺所需的語言環境(73%，172 所學校)
- 學生的普通話能力不足(67%，158 所學校)
- 懷疑這方法對學生發展批判性思考能力的影響(49%，117 所學校)

- 懷疑這方法對改善學生語文能力的作用(49%，117 所學校)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語文基金的背景及最新情況

背景

語文基金在一九九四年三月獲初步撥款 3 億元設立，由教育署署長(現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根據《教育署署長法團條例》(現為《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條例》)以信託方式持有，用以資助為提高本港市民中文(包括普通話)及英文水平而推行的計劃和活動。語文基金根據《信託契約》運作，該契約列明語文基金成立的目的、規管撥款的一般原則，以及基金的管理架構。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在一九九六年成立，負責就一般語文教育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就有關語文基金運作的政策和程序向基金受託人提供意見。

2.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財務委員會批准為語文基金提供一筆為數 2 億元的撥款，以便基金繼續資助各項旨在提高本港市民語文水平的研究及發展計劃。

3. 二零零一年，語常會應教育統籌局局長的邀請，就香港的語文教育展開全面檢討。語常會檢討了多項與語文教育有關的事宜，其間又與各有關方面進行徹底的討論，並進行了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在總結檢討結果時，語常會提出一系列建議，獲得公眾廣泛支持。為落實有關建議，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批准向語文基金撥付 4 億元，以便推行多項措施，包括成立一個語文支援專責小組、推出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推行一系列創新而有效的中英

文教學方法試驗計劃、推行普通話暑期沉浸課程資助計劃、釐定普通話水平等級，以及就使用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進行研究等。

4. 二零零五年年初，鑑於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在首年運作期間反應熱烈，加上在二零零四年公布首次小三學生基本能力評估的結果後，社會人士促請政府對學前及小學階段的語文教育提供更多支援，因此財務委員會通過向語文基金撥付 5 億元，以期為該獎勵津貼計劃提供額外撥款，並就上述加強教育支援事宜制定措施。

上次注資至今的進展

5. 語常會已在二零零五年四月通過向語文教師專業發展獎勵津貼計劃注資 3 億元。現時該計劃獲語文基金撥款共 5.25 億元，共可為 17 500 名在職語文教師作進一步專業發展，以取得教學及學科知識方面的理想資歷。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約有 6 800 名教師(包括中小學的中文科及英文科教師)已在該計劃下申請資助。

6. 為加深了解不同規模和模式的幼稚園的英語教學情況，當局在二零零五年十月推出一項試驗計劃，以支援 10 至 15 間幼稚園為學前兒童提供接觸良好英語的機會。支援範疇主要集中於教師的英語能力和學科及教學知識、教材，以及學校的英語環境。試驗計劃會推行至二零零五／零六學年完結為止，所需費用為 200 萬元。我們會從試驗計劃總結經驗，以便為香港制定更全面和可持續的學前階段英語及／或普通話教育支援策略。我們並預算從語文基金預留約 1 億元，以便長遠而言，把試驗計劃擴展至涵蓋全港 700 多間幼稚園。

7. 同時，我們相信海外沉浸課程對教師的專業發展有極大幫助，因為教師有機會在以英語為第二語言的環境中，接觸新穎的學與教方法、材料、課程和活動，並反思本身在香港的教學工作。而且，這類沉浸課程有助教師提高在語文能力和文化知識方面的專業水平，還可令他們擴闊視野，從而提高運用外語的自信心、對變革持開放和包容態度，以及培養批判性和獨立的思考能力。因此，我們正策劃推出海外沉浸課程，讓在職小學英語教師有機會到海外接觸實際的英語和文化環境。雖然有關細節目前仍待最後定案，但策劃中的課程不單可讓參加者在實際的英語環境中在課堂學習，還可讓他們在當地學校實習，與當地教師在課室協作教學和共同工作。為了盡量提高沉浸經驗的效益，我們會盡可能安排教師在修讀課程期間與當地家庭共住。此外，我們會探討是否可為學校提供代課教師，以及為參與課程的教師提供學分豁免。我們預算與本港的師資培訓機構合辦這項課程，並擬首先在二零零六／零七學年推出試驗計劃，與大約 100 名在職教師合作測試課程內容、效益和相關的實務安排。試驗計劃的費用預計約為 500 萬元。同時，我們正策劃舉辦一個相類似但規模較小的計劃，在幼稚園教師當中嘗試實踐有關概念。為準備全面推行上述計劃，我們會從語文基金預留約 1 億元，用以在未來數年資助約 1 500 至 2 000 名在職教師參與計劃。

最新情況

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底，自基金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以來的累積款項總額為 15.83 億元(包括政府先後四次注資合共 14 億元，以及累積利

息 1.83 億元)，其中 4.01 億元已經耗用、6.29 億元已承諾用以推行正在進行的措施、4.89 億元已預留用於推行規劃中的措施。語文基金現有可供資助推行新措施的餘款為 6,400 萬元。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